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华达”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中兴华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8,250,000 股，发行加个为每股人民币 1.64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3,530,000.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86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实缴至公司名下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兴验字第 1200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开源证券、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324005160012000519840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专用账户中，公司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

的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事项。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3,528,494.86元（不含利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993.64元。报告期内，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1、募集资金总额 | 13,530,000.00 |
|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 2488.50 |
| 2、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3,528,494.86 |
|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 8,818,494.86 |
| 用于子公司洛伦兹注册资本实缴 | 4,710,000.00 |
|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993.64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兴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